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
「技綜高前導學校議題小組」第 3 次諮詢會議
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整		
會議地點	臺中家商綜合大樓 2 樓第一會議室(臺中市東區和平街 50 號)		
會議主持人	施規劃委員溪泉	記錄	周以蕙
出席人員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黃校長耀寬、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李主任修銘、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廖課程督學俞雲、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務處實驗研究組林組長建宏、鍾規劃委員克修、林規劃委員清泉、協作中心周商借教師以蕙。		
列席人員	無。		
請假人員	部長室廖專門委員兼任協作中心規劃委員興國、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黃專門委員瀟儀、新北市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林校長清南、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家事職業學校張校長瑞賓、陳規劃委員信正、協作中心吳督學兼任執行秘書林輝。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 一、前(第 2 次)次會議紀錄確認、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附件一，p. 3~p. 7)。
- 二、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第 23 次會議主席裁示：針對前導學校反映之問題請國教署加以釐清並協助解決，若需跨系統協調，請林常次協助處理。
- 三、為務實解決前導學校問題，爾後林常次將定期邀集國教署、前導學校輔導團隊及協作中心會商。

參、討論提案：

案由一：研議技綜高前導學校試行之相關問題與解決策略，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順利提報 11 月協作中心相關會議技綜高前導學校試行問題之提報，敬請諮詢委員們討論。
- 二、討論內容包括技綜高前導學校試行問題回饋(由前導學校推動小組提供後彙整，略)、綜高課綱配套措施議題小組優先協作議題彙整(由綜高課綱配套措施議題小組提供，附件三，略)。

發言紀要：(略)

決議：

- 一、106.10.30 綜高課綱配套措施議題小組第 2 次諮詢會議反映：目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與實施要點(草案)，有關 1.2~1.5 倍選修之經費核計算基準，恐未能符合綜合高中課程教學之特殊性。建議以實際開設學程數之 1.5 倍核計。
- 二、106.10.30 綜高課綱配套措施議題小組第 2 次諮詢會議反映：請關注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學術學程之設備需求。建議國教署針對綜合高中教學設備，採專門學程併同技高設備審查為原則，學術學程併入普高設備需求申請。
- 三、106.10.30 綜高課綱配套措施議題小組第 2 次諮詢會議反映：因綜合型高中課程學生延後分化之現況，致升學規劃有其特殊性。建議於規劃技專考招制度，考量綜高課程延後分化之特質。
- 四、106 前導學校輔導諮詢前導學校反映：技專考招制度方案未定。建議技職司針對技專考招制度方案變革進行宣導。
- 五、106 前導學校輔導諮詢前導學校反映：現有教師員額及兼代課節數限制影響新課綱之課程安排需求。建議國教署依法定編制(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員額逐年增補。

案由二：研議技綜高前導學校議題小組優先協作議題，提請討論。

說明：為盤整技綜高前導學校試行相關配套措施並研議對應策略，敬請諮詢委員們針對優先協作議題提供意見。(資料請參閱附件一第 2 次諮詢會議紀錄、附件四第 1 次諮詢會議紀錄(略))

發言紀要：(略)

決議：有關技綜高前導學校議題小組後續擬處之優先協作議題盤整，會後將分析前導學校輔導諮詢各校所反映之問題，配合協作中心紀綜高前導學校試行回饋與問題研商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於下次會議進一步討論。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5 時整。